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15]第20151231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615室 215021

TEL: 0086-512-62518358

FAX: 0086-512-62515180

www.co-effort.com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15]第20151231号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增持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

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玉根先生就本次增持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及公司履行相关披露义务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收购人高玉根，男，汉族，1966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66*****10，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前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 359,7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

告》，公告称：高玉根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以不高于每股 22 元的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0.1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1,900 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1.93%。

3、本次增持的实施过程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本次增持分两次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6 日，高玉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07%，成交均价 15.18 元/股，增持金额 7,591,12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高玉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07%（该比例计算不包含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 181,098,729 股，具体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成交均价 26.58 元/股，增持金额 13,291,838 元。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高玉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7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92%（该比例以公司 2015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本总数 1,166,647,793 股为计算基础）。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前，收购人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7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51%，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未高于 2%，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高玉根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高玉根先生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 胜

经办律师：_____

赵 胜

经办律师：_____

黄 昕

2015年12月31日